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选择流动性较强、收益固定的产品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钱志新、刘爱莲、王永顺

2013 年 7 月 16 日